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輯
沈雲龍主編

康南海官制議

康有爲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官制議
康南海

序

政治之原起於民紀綱之設成于國設官分職以任庶事此萬國古今之公理也然較其得失凡有四端一曰設官之爲人君與爲國民一曰分職之多與寡一曰中央集權與外藩分權一曰一統之所自由與立國之主干涉書曰「設侯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唯以亂民」一則設官以奉民事非以奉君也康有爲曰據亂專制之世君權過尊則官制多爲奉君而設平世則民能自治君長皆以民而立不設多官以事君故爲民事之官制優於爲君事之官制康有爲又曰野蠻之世國治簡略故分職可少文明之世政治繁劇故分職宜多故多職優于少職康有爲又曰據亂之世道路難通故不得不聽外藩之分權文明之世道路通機尤捷故行中央之合權故合權勝於分權如今日之中國乎民治不興政法太略外藩操財兵之權中政府不能運動之幾成多國蓋皆一統之餘弊而與諸國並立之時勢最相反者也夫一統之世不憂虞外患不與人競爭但統大綱以清靜治之一切聽民之自由而無擾之雖不期治而期于不亂此中國

秦漢二千年來之政術也。其政術如此。自蕭何立法。曹參隨之。曹參者。奉老子學者也。
 老子之治術曰。「爲者敗之。」曰「以無事治天下。故曰聞在宥天下。未聞治天下也。」
 在宥之說。在一切聽民之自由。而勿干涉之。此在地球一統之時。民智大開。民德大化。
 則誠可矣。而其術又曰。「爲治非以明民。將以愚之。使民安其居。樂其業。美其服。老死
 不相往來。」如放鵝鴨於大澤中。聽其飛鳴飲啄而已。若施於諸國並立之時。窮精角
 力。各視其團體之凝散。與提絜之寬嚴。以爲強弱之對取。如以一統之漫無提絜。團體
 散渙。而與諸國之團體結凝提絜。精嚴比較。猶騷市人烏合之衆。而當百鍊節制之師
 也。鮮不敗矣。曹參之言治也。曰「慎勿擾吾獄市。日飲無何。而天下號稱治安。」後世
 稱爲良相。以爲法則。以爲美談。嗚呼。中國之以蕭曹爲美談。爲法則。此中國二千年所
 以敗壞而不進也。夫其治法。在勿擾。在日飲。無何。則純取在宥不治之說。專以不干涉
 而聽民之自由。爲義。故二千年民頗得自由之樂。而百事叢生。疎濶粗略。苟且簡陋。愚
 冥齷齪。但求不亂。而不求治之效。自致此矣。此種瓜得瓜之理也。治術之原如此。故官
 吏之疎濶粗畧。亦因之。而又無立法之議院。以時加修治。一朝既立。雖頗鑒前朝之失。

而小改之則又有祖宗成法以限之務以率由舊章爲主士人以法必不變知此事之不切於用故講求者少以屠龍之技學成無所用也此二千年官制之疎略而未能臻美備者之由也今既當諸國競爭之時非復一統臥治之世萬事之治綱舉目張皆在官制則大大更張小小補苴損益從時斟酌合勢今日爲治之始所當有事矣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康有爲記于印度大吉嶺

~~~~~

四

# 官制議目錄

官制原理第一

中國古官制第二

中國漢後官制第三

宋官制最善第四

各國官制第五

中國今官制大弊宜改第六

開議院第七

公民自治第八

析疆增吏第九

存舊官第十

增司集權第十一

供奉省置第十二

改差爲官以官爲位第十三

俸祿第十四

官制議目錄(終)



# 官制議卷一

南海康有爲著

## 官制原理

夫國之所以爲國者。合多民數。積結而成一體。雖非有約而不能無政治。以維持之。振興之分。以保民生。合以強國體。任此政法。是爲官司。國以民爲本。則以治民事爲先。民事之先。莫若民身。民身之事。一曰戶籍。二曰衛生。三曰救卹。戶籍者。凡民之生。皆察焉。既有生矣。則當保衛。不能自養者。則救卹之。此國家之責任也。在吾中國。古屬司徒。漢魏以來。屬之民曹民部。但分職不清耳。今各國立內部。以司其政焉。

民身既保。則當育民德。而教民智。既使人能成才。自立亦使國得人才。以自立。各國則有文部。教部。美術部。立焉。吾中國則有司徒。禮部。樂正。國子之官。

民身既保。則民生當厚。民生之業。曰農工商礦。及一切生財分財諸業也。務阜其生財之源。而去其分財之事。則農工商礦部立焉。我中國教稼共工。司市井人。既極其古。而司農工部之設久矣。

民身既成。當保護之。凡民之身。命財產權利。皆公立之國所當力爲保護。勿使喪失者也。保護之官有六。一曰司法。以防奸宄。一曰警察。以防盜賊。中國在古既有司寇。而後世大理司隸法曹賊曹。皆分設二官。而各國以司法當爲獨立。俾其不撓。而警察必付地方官。令其便于行政也。故警察無專部。而隸于內部焉。

凡此生民教民阜民保民四官。皆民政之必須者也。

達此者。謂之不能保民。不能愛民。大體不備。何以爲國。古今各國之政。可以斷其得失矣。唐虞九官。無一國官。皆民官也。真太平之政哉。

多民既結合爲國矣。夫行一國之政。有事必須財。于是有府藏度支之官。有地當設防。于是有陸軍海軍之職。足食足兵。國政之大。故財兵二司。立國所重。古今中外各國所必不可乏者也。

既有已國。又有人國。兩國相際。則有交涉之事。於是。有外務部焉。古者只有聘問。只有主客之司。而今則競爭更熾。小則通商爭利。大則覘國思啓。更爲重大之司矣。凡此財兵外交三官。皆國政之必須者也。

又有下之便民之交通上之便國之呼吸可以便民興利可以爲國殖財者則郵政鐵路電信銀行是也此則爲國爲民爲兼兩者而便利之政各國或立專司或隸財政或屬內部而要不可少者也總謂之交通部德國蓋四官竝立矣

以上八職皆立國長民之政其職不可缺其序不可紊者也八職之中每職分爲數部如阜民之農工商礦廣可分爲五部理財之度支收稅鐵道銀行公債會計可分爲六部兵之有陸軍海軍參謀部可分爲三部教之有文部教部美術部亦可分爲三法之有司法行政裁判可分而爲三民政之有內部與地方事務專講衛生恤貧亦可分爲二又一內務之中若英分爲英倫阿爾蘭蘇格蘭印度殖民五部矣故一職之中愈分詳則職彌舉若并八職而不能分明又將八職而統合之則必粗疎紊亂而不能舉矣今中國只有戶禮兵刑四官合八爲四立國只有財兵爲民只有教刑粗疎甚矣粗疎甚矣何以爲民何以爲國

行政之本必先資議論而後能討定蓋有知而後有行有虛論而後有實事有立法而後有行政乃理之自然也且出自衆議則公而可久大出自獨斷則私而難周詳各國

未立憲法未有議院之先。則英先有樞密院數十大臣議政。而各國從之。即俄亦有元老院。以七十大臣議政。及百數十年來立憲法大行。各國皆有上下議院。其先僅爲議財政。以便公民擔荷。民權日盛。則兼及庶政。民出其利。君酬以權。于是遂爲立法之司。一國政事之本焉。中國古者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即上下議院也。漢時大夫議郎諸郎有千人。皆備顧問。議論其後之御史臺學士院。皆百數十。亦皆備謀議。供顧問。職獻納彈劾。亦議院之比也。雖中國民權不昌。議官選於上。不能行其志。立法非出國民之公意。然此職之不能缺。則一也。但議員舉於民而數多。有立法大權者。則法良而國昌。議員不舉於民而數少。無立法大權者。則法拙而國弱耳。中國行政之官。分職本多。設職員本詳。遠在數千年之前。先出於歐洲。遠甚所最闕乏者。在議政一司。不特無民舉。百數之議員。乃至無樞密元老之數十議員。惟君相一二人獨謀獨斷。而施行之。故謬誤百出。不協事理。不中人心。即或有大事大疑。謀及大臣者。亦不過仰體重臣權相之意。旨與一君一相之密謀。獨斷無異。中國官制之大敗在此。中國政化之退縮不進亦在此。不可不以爲大戒也。

故憲法當用亟亟立。議院當亟亟開。若民智未開。議院未開。議員未立之前。亦當先立一院。招聚四方百數十名士。以議用政。且備顧問。即名以議大夫。議郎。比之日本變法之初。立法制院。而俄羅斯之元老院。英之樞密院。亦不得已權宜之法哉。供奉之官。民主之國無之。非大地必然之公義也。而今各國有君主者。皆有宮內省。以供奉之。亦有若必需矣。惟各國皆僅設一司。不如中國設十數司。以爲供奉之繁夥也。外朝官自禮部司朝會祭祀賓喪之禮。工部供百膳之事。此外則有太常司儀。光祿司膳。太僕司駕。宗正司族。鴻臚司朝。通政司奏。太醫司醫。凡九司。內廷官自領侍衛大臣司護衛。內務府司起居服食。鑾儀衛司仗。奉宸院司苑。上駟院司馬。五司共十四司。而諸營衛諸內侍諸苑園諸陵盛京諸司不預焉。甚者名爲海軍巨要之職。而實爲顧和園供奉之官。尤中外所駭聞。而無道不可解者矣。夫以百司之設。國民僅得其四。而供奉之司。乃至十四。而不止焉。夫以二萬里之國。四萬萬之民。此其政事之繁。倍于各國者。何啻以十倍而爲國爲民之職。僅得供奉疇零之數。不過四分之一焉。欲治職而舉事。民盛而國強。豈非欲南行而北。其轍哉。夫治國民之職多。而治供事之官少者。其國

強歐美是也。治國民之職少而治供奉之官多者其國弱。突厥波斯及吾國是也。政則自國張治則從民起。故內設羣司以總大綱。外有彊吏以振樞紐。皆萬國必然之理也。而彊吏官大地廣而級數多者治必疎。彊吏官小地狹級數不多者治必密。漢宋之守令二級。地小官適。氣疎以達是也。各國略同之。今之中國有督撫司道府縣四級。則疏濶壅塞甚矣。古者有鄉遂之官。皆鄉官自治。故能纖悉皆舉。各國同之。英國則大至縣官。亦民舉而自治。而中國則隋後盡去鄉官。相反甚矣。凡自下起者自治之制盛。則民治昌。自治之制不行則民生瘁。

總行政之權立最高之位。則君主亦官也。故孟子曰「天子一位」。白虎通曰「天子者爵也」。各共和國大總統實總萬機爲官之一。若君主之國則宰相實總政權。或一相執政。或數相秉鈞。或以近臣贊樞機。或以親藩受衡鼎。或以羣司贊政。或以元老謀議。其體不同。皆宰相之任也。中外各國不出此途。近英國有合議內閣之法。始由樞院議員少數爲之。既分領羣司。又合謀大政。猶以軍機大臣六人分統六部也。今各國以其便于行政從之。雖俄土波之專制亦行其法。若立憲之國則有政黨合議內閣而總理

大臣執其政焉。中國已有樞臣領部之制。正可行合議內閣之法也。

官物原通

八



# 官制議卷二

南海康有爲著

## 中國古官制

中國官制。自堯舜以上。殆不可考。所云以龍鳥雲火名官。皆出左傳劉歆竄僞書。不可信據。唯堯時百揆四岳九官九牧。而百揆爲兼官。凡二十二人。體制最備。一設司皆爲民事。一分職甚多。一外吏有所統一。每職只有大臣一員。不用多人。以分權掣肘。一統外藩。設專官于京師。一宰相只用一人。一四岳會議。凡此七美。雖今歐美之制。不能外此者也。其立九官。第一爲平水土官。在當時經洪水汎濫之後。若水土未奠。民不能康厥居。固當以平水土官爲第一義。即在後世。河流時溢。曠土未闢。地邑民居未適。道路未修。原隰未審。探檢地理以爲殖民之宜。尙未盡。在歐美似在內務部殖民部之比。然謂之平水土尤爲精切。禹以司空兼百揆。蓋如普魯士奧大利意大利葡萄牙因之以總理大臣兼內務大臣也。其時無敵國。故無外部。亦無兼外部之制。既無敵國外患。則兵財非所注重。故亦不如法國宰相之兼陸軍。亦不如英比璉宰相之兼度支也。二